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专业群绿色生物技术方向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E78806559202630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

地址：金山区龙胜路 1097 号

电话：31153579

联系人：魏苏

乙方：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 5 层 515

邮政编号：

电话：15101017602

传真：

联系人：刘中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账号：02000063091000815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项目名称：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专业群绿色生物技术方向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2、合同金额：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976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陆仟元整**元整。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系统开发部署、课程资源制作、调试培训、整改完善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具体交付进度可根据方案确认、现场施工及系统部署实际进度合理调整。

4、交付地点：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指定的项目现场。

5、交付状态：达到《采购需求》要求。

6、质量保证期：提供不少于 2 年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7、付款方式:

7.1 项目全部建设完成、系统调试完毕、教学资源全部交付、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合同金额。

7.2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普通发票；甲方可按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情况适度调整支付时间与节奏。

二、合同条款：

1．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包装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运输过

程中的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4.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本项目质保期以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端；

11.2 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2 如果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合同一式（ 四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三．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魏苏

2026年11月11日

乙方：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小关东里18号院9号楼5层515

邮政编号：

电话：15101017602

2026年11月12日

传真：

联系人：刘中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账号：0200006309100081517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